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团组字〔2017〕12号

关于在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 认真落实从严治团有关要求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相关直属单位：

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建设高素质团干部队伍，现就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认真落实从严治团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教育培训内容的政治性

各级团组织要突出教育培训内容的政治性，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团干部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

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在各级各类培训班中安排政治理论课程，原则上培训时长2天以上的培训班至少要安排1次政治理论课程，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设计课程。同时，在培训期间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测试，以考促学，并将考试结果作为学员结业和评选优秀学员的重要依据。

二、认真落实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任务

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落实团干部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任务，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4〕11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大规模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其中，对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要按照“分级管理，下跨一级”的原则开展培训；对其他基层团干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团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培训；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三、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建设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推动优质师资资源向基层延伸。要根据从严治团有关要求，着力完善团的领

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上讲台机制，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基层团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优秀团干部纳入团干部培训师资库。

四、在教育培训工作中强化纪律意识

落实从严治团的有关要求，必须进一步严明团的纪律。要在培训期间进一步加强党纪党规、团内规定教育，安排专门课程，引导团干部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增强遵规守纪意识，严守纪律底线。要在培训过程中严格学员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从课堂考勤、学习生活等角度切实加强学员培训的全过程管理，对违反纪律的学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以批评教育、不予毕业直至退学处理。

团中央组织部

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7年5月22日